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ZH-2025-0911
采购单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H-2025-0911

项目名称: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 4776362.80

最高限价(元): 4776362.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61110.80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15252.00

主要内容: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项目实施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项目截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01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

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 牛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 17805852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 18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158286268

质疑联系人: 金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11960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方式：<u> </u>。</p>
8	<p>投标保证金：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u> </u>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u>账户/基本账户</u>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u>5</u>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u>5</u>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p>（1）样品：；</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u> / </u>。</p>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p>
19	<p>其他事项：</p> <p>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完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材料 5 份（一正四副）。</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 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 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 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 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 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

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

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 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 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属

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分别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标项 1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项目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两年数量 (暂定)	上限单价	最高上限 价(元)
1	工作一	211个排水泵站内泵池池面、格栅机清渣、垃圾清理、清运和处置、临时性任务(清单见附件4)	15230次	76元/次	3961110.80
		193个排水泵站清洁(配电房、绿化植被修剪除外)、临时性任务	13790次	42.5元/次	
		14个驻点泵站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生活垃圾清理、临时性任务(清单见附件5)	6800次	26.5元/次	
	工作二	350个二次泵房内水箱、设备控制柜与监控柜、供水设备及管道设施清洁(314个已接收泵站、36个预计接收的泵站)	16800次	43.11元/次	
	工作三	辅助排水泵站起吊泵机、阀门井抽水、堵物清理等	1300工	209.67元/工	
		辅助排水泵站维修、保养(泵机、格栅机、启闭机、阀门等设备)	4500工	209.67元/工	
		辅助排水泵站阀门操作、搬运清理等	540工	179.67元/工	

备注：上述总服务数量为根据运行要求预估数，结算按实际发生数结算，总的数量不超过附件清单中的要求。工作二中314个二次泵房小区详细清单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附件。

二、按工作职责和难易程度要求划分

工作一：排水泵站内垃圾清捞清运、生活垃圾清理；

工作二：二次供水泵房清洁；

工作三：运维辅助；

中标人需成立不少于三支队伍分别开展工作，因工作要求不同各队伍人员需独立工作，不可以一人多岗。

三、服务要求

(一) 排水泵站清捞清理、清洁要求

1. 工作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配置至少 10 人的清理人员, 且配置 5 辆机动车。
-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制定的服务实施计划、进度、要求及清理作业规范进行清理操作。
- (3) 清理、清洁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 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中标人制作, 并提交招标人进行备案。
- (4) 清理、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
- (5) 每个泵房设置清理工作记录表, 记录清理时间和情况, 每月上报至招标人进行审核。
- (6) 招标人有重要任务, 需突击清理的, 应积极配合。
- (7) 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隐患或其它可疑情况,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8) 清理和清洁用具、材料、安全带等用品中标人自备, 但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所有用品费用列入服务费内。
- (9) 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 (10) 清理、清洁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 矛盾纠纷,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好, 与招标人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疾病工伤事故时,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与招标人无关。
- (11)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 造成招标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12) 中标人应做好对泵站垃圾的处置工作, 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3) 招标人有权对存在不能胜任工作、多次违反清理作业规范、弄虚作假的人员等现象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 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
- (14) 中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做好对垃圾的处置工作, 与绍兴地区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 并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并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相关费用。
- (15) 各项工作完成后, 工完场清, 拍水印照片等作为依据。

2. 安全要求

- (1) 垃圾清捞清理工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工作规范有序, 作业时务必 2 人及以上, 污水池上严禁踩踏, 泵站内严禁吸烟。
- (2) 进出泵站及时与招标人调度中心联系报备, 说明事由。
- (3)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带领其他人员进入泵站。
- (4)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进入泵站内配电房等级其他区域。
- (5) 清捞清理、清洁人员需妥善保管泵站钥匙, 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进行

外借、流失、配制。

(二) 二次供水泵房清洁要求

1. 清洁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配置至少 5 人的清洁人员。
- (2) 每半个月打扫一次, 清洁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 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中标人制作, 提交招标人进行备案并签保密协议。
- (3)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 并配备必要的工作用具, 服务文明礼貌, 工作规范有序, 持证上岗。
- (4) 每个泵房设置保洁记录, 记录保洁时间和情况, 每月上报至招标人进行审核。
- (5) 招标人有重要任务, 需突击保洁卫生的, 应积极配合。
- (6) 保洁员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7) 保洁用具、保洁材料、清洁剂等用品自行采购, 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所有用品费用列入保洁服务费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
- (8) 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相关资料。
- (9) 保洁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 矛盾纠纷, 由保洁中标人负责处理好, 与招标人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时, 所有责任由保洁中标人承担, 与招标人无关。
- (10)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 造成招标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11) 水箱保洁过程中, 不得开盖取水, 保洁产生的废水不得流入水箱内。

2. 安全要求

- (1) 进出泵房及时撤、设安防报警设备, 并与招标人调度中心联系说明事由。
- (2)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带领其他人员进入泵房。
- (3) 所有配电柜、监控柜严禁开箱操作。清洁过程中杜绝触碰一切操作按钮。
- (4) 保洁人员需妥善保管泵房钥匙, 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进行外借、流失、配制。

(三) 运维辅助要求

1. 工作要求

- (1)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的规章制度, 协助做好泵站管理人员分配的各项工

(2) 中标人应保障吊泵应急性工作, 满足各片区同时吊泵人员充足, 每天确保辅助人员 5 人次同时在岗, 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在岗人员严格听从安排和指挥, 到达指定地点工作。

- (3) 中标人应保障维修、保养人员的应急性工作, 满足各片区同时维修、保

养人员充足，每天确保辅助人员 4 人次同时在岗，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岗人员严格听从安排和指挥，到达指定地点工作。

(4) 中标人应确保辅助人员数量稳定，若遇辅助人员离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发补充人员，保障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5) 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相关资料。

(6) 辅助人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不怕脏累，对工作区域内的卫生进行及时打扫清理，整理物资。

(7) 招标人每月对辅助人员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工时核算，并制作月度完成工时清单。

(8) 辅助人员能熟悉使用维修工具，协助处理各种应急故障修理工作。

(9)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致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安全要求

(1) 运维辅助人员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做好设备的运行、维养等工作。

(2)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听从指挥，确保人身及工作安全。

(3) 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四、考核

1. 考核由招标人牵头开展；

2. 检查时间：不定期检查，每月出具一份考核表。

3. 月度考核表

(1) 排水泵站考核评分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垃圾清理、清运	根据清理频次要求，检查泵房清扫记录。	每少 1 次扣 100 元
进出泵站备案要求	进出泵站与调度中心报备说明事由，不随意进出泵站内其他工作区域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安全防护要求	清理时系好安全带反光背心设置警示牌，做好防护隔离，泵站内严禁吸烟。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时务必 2 人及以上（泵站清洁除外）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泵池、集水池池面	无垃圾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格栅垃圾斗	无堆积垃圾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站地面	无明显垃圾、油渍、枯叶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门窗、护栏	无积尘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垃圾清运	泵站内垃圾应及时清运, 堆放不得超过 3 天。	每发现 1 次不及时扣 50 元
垃圾处置	严禁偷倒垃圾	每发现一次另行从重处理

(2) 二次供水泵房考核评分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每半个月对泵房进行一次清扫。	检查泵房清扫记录, 每月一次。	每少 1 次扣 100 元
进出泵房撤、设安防要求	进出泵房及时撤、设安防报警设备, 并与调度中心联系说明事由。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泵房地面	地面无积水、所有表面保持干净、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墙面	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门、窗、天花板、广告牌、隔断板等	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集水井	无杂物、无淤泥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供水设备及管道设施表面	干净无灰尘、并保持光亮、明净、完好无损。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控制柜保洁	四周清洁、无杂物, 水箱、控制柜表面干净无灰尘、并保持光亮、明净、完好无损。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配电柜、监控柜	严禁开箱操作。清洁过程中杜绝触碰一切操作按钮。	每出现 1 次扣 10 元

绍兴市水务产业公司在检查泵站与污水管道检查井时, 若发现清捞、清理、

清洁不达标, 则支付违约金为原考核系数的2倍; 政府环保督察部门查处违规倾倒垃圾,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同时招标人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再退还。

五、其他

排水泵站清捞清理清洁、运维辅助服务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合同; 二次供水泵房清洁服务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标项2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两年数量(暂定)	上限单价	最高上限价(元)
1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排水检查井垃圾清掏清理、临时性清掏(清单见附件6)	42908次	19元/次	815252.00

备注: 上述总服务次数为根据运行要求预估频次, 结算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总的清理频次不超过附件清单中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清单中这些地方的检查井。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方必须按招标人制定的垃圾清掏清理作业规范进行清理操作, 必须配置至少4人的清理人员, 且配置2辆机动车。

(2) 清理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 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中标人制作, 并提交招标人进行备案。

(3) 清理人员应统一着装,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

(4) 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隐患或其它可疑情况, 应及时通知中标人。

(5) 清理用具、材料、安全带等用品中标人自备, 但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所有用品费用列入服务费内。

(6) 中标人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7) 清理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 矛盾纠纷,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好, 与招标人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疾病工伤事故时,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与招标人无关。

(8) 中标人开展垃圾清掏清理工作时, 将井内漂浮垃圾, 底层淤泥都应进行清掏清理。

(9) 中标人垃圾清掏清理完成合规处置后, 将井盖等设施恢复成原状态, 防止车辆与行人出现磕碰。

(10) 中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做好对垃圾的处置工作, 与绍兴地区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 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并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相关费用。

(11) 各项工作完成后, 工完场清, 拍水印照片等作为依据。

2. 安全要求

(1) 泵站外检查井清掏清理垃圾工作时, 必须在穿戴反光背心等, 清理区域周边设置安全桩, 警示灯与警示牌。

(2) 涉及有限空间等作业时, 须受招标人视频监管。

三、考核

1. 考核由招标人牵头开展;

2. 检查时间: 不定期检查, 每月出具一份考核表。

3. 月度考核表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评分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安全防护要求	清理时系好安全带反光背心设置警示牌, 做好防护隔离。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时务必 2 人或以上	每发现 1 次扣 100 元
车辆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上提供的车辆配备为本项目服务, 违规使用其它车辆则扣分	每发现 1 次扣 100 元
垃圾清运	垃圾应及时清运	每发现 1 次不及时扣 50 元
垃圾处置	严禁偷倒垃圾	每发现 1 次扣 500 元

绍兴市水务产业公司在检查泵站与污水管道检查井时, 若发现清捞、清理、清洁不达标, 则支付违约金为原考核系数的2倍; 政府环保督察部门查处违规倾倒垃圾,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同时招标人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再退还。

四、其他

该项目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月日,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注:采购服务清单标项一中,工作二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工作一、工作三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合同。标项二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或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采购服务清单

标项1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项目

序号	名称		两年数量 (暂定)(次 或工)	合同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	工作一	211个排水泵站内泵池池面、格栅机清渣、垃圾清理、清运和处置、临时性任务	1523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作一	193个排水泵站清洁(配电房、绿化植被修剪除外)、临时性任务	1379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作一	14个驻点泵站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生活垃圾清理	680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作二	350个二供泵房内水箱、设备控制柜与监控柜、供水设备及管道设施清洁(314个已接收泵站、36个预计接收的泵站)	1680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	辅助起吊泵机、阀门井抽水、堵物清理等	1300	元/工	按实结算	

	作三	辅助维修、保养（泵机、格栅机、启闭机、阀门等设备）	4500	元/工		按实结算
		辅助阀门操作、搬运清理等	540	元/工		按实结算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标项2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序号	名称		两年数量（暂定）（次）	合同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排水检查井垃圾清掏清理、临时性清掏	42908	元/次		按实结算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中标价）元（¥）；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2.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泵站泵池、格栅机与格栅网处垃圾清理，二次供水泵房清洁，驻人泵站的生活垃圾清理，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垃圾收集后清运和处置，运维辅助与此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3. 付款方式

标项一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

3.1.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管理人员将会不定期检查，每月将出具一份考核统计结算表，并确定相应的考核费用。

3.2 排水泵站清捞清理清洁、运维辅助服务

3.2.1 服务费用计算：合同单价*实际服务的数量次数或工时数（扣除考核相关费用）

3.2.2 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4个月15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前3个月费用，总金额不超合同价。

3.3 二次供水泵房清洁服务

3.3.1 服务费用计算：合同单价*实际服务的数量次数（扣除考核相关费用）

3.3.2 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4个月15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前3个月费用, 总金额不超合同价。

标项二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3.3 污水管道检查井服务

3.3.1 服务费用计算: 合同单价*实际服务的数量次数(扣除考核相关费用)

3.3.2 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4个月15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前3个月费用, 总金额不超合同价。

3.4 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关附件不全的, 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3.5 结算方式: 转账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2.5%计取, 即中标价2.5%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签订时缴纳至甲方账户,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內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开展招标项目或合同签订所支出的所有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由于不签订合同导致服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甲方泵房出现安全运行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 服务要求

5.1 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落实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

5.2 因工作要求不同各队伍人员需独立工作。排水泵站内垃圾清捞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及清洁, 配置至少10人的清理人员, 且配置5辆机动车; 二次供水泵房清洁, 配置至少5人的清洁人员; 运维辅助, 配置至少9人; 污水管道检查井的清理, 配置至少4人的清理人员, 且配置2辆机动车。(人员按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5.3 排水泵站清捞清理、清洁要求

5.3.1 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招标人制定的清理作业规范进行清理操作。

(2) 清理、清洁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 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中标人制作, 并提交招标人备案。

(3) 清理、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

(4) 每个泵房设置清理工作记录表, 记录清理时间和情况, 每月上报至甲方进行审核。

(5) 甲方有重要任务, 需突击清理的, 应积极配合。

(6) 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隐患或其它可疑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

(7) 清理和清洁用具、材料、安全带等用品中标人自备, 但必须符合环保、

安全要求, 所有用品费用列入服务费内。

(8) 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9) 清理、清洁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 矛盾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好, 与甲方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疾病工伤事故时,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10)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 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应做好对泵站垃圾的处置工作, 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存在不能胜任工作、多次违反清理作业规范、弄虚作假的人员等现象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

(13)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做好对垃圾的处置工作, 与绍兴地区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 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乙方费用。

(14) 各项工作完成后, 工完场清, 拍水印照片等作为依据。

5.3.2 排水泵站安全要求

(1) 垃圾清理工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工作规范有序, 作业时务必 2 人以上, 污水池上严禁踩踏, 泵站内严禁吸烟。

(2) 进出泵站及时与甲方调度中心联系报备, 说明事由。

(3)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带领其他人员进入泵站。

(4)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垃圾清理人员不得进入泵站内配电房等级其他区域。

(5) 清理人员需妥善保管泵站钥匙, 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进行外借、流失、配制。

5.4 二次供水泵房清洁要求

5.4.1 工作要求

(1) 每半个月清洁一次, 清洁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 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乙方制作, 提交招标人进行备案并签保密协议。

(2)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 并配备必要的工作用具, 服务文明礼貌, 工作规范有序, 持证上岗。

(3) 每个泵房设置保洁记录, 记录保洁时间和情况, 每月上报至甲方进行审核。

(4) 甲方有重要任务, 需突击保洁卫生的, 应积极配合。

(5) 保洁员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保洁用具、保洁材料、清洁剂等用品自行采购,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所有用品费用列入保洁服务费内,甲方不再承担。

(7) 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相关资料。

(8) 保洁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矛盾纠纷,由保洁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甲方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保洁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致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水箱保洁过程中,不得开盖取水,保洁产生的废水不得流入水箱内。

5.4.2 安全要求

(1) 进出泵房及时撤、设安防报警设备,并与甲方调度中心联系说明事由。

(2) 在未征得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带领其他人员进入泵房。

(3) 所有配电柜、监控柜严禁开箱操作。清洁过程中杜绝触碰一切操作按钮。

(4) 保洁人员需妥善保管泵房钥匙,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进行外借、流失、配制。

5.5 运维辅助要求

5.5.1 工作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协助做好泵站管理人员分配的各项工

(2) 乙方应保障吊泵应急性工作,满足各片区同时吊泵人员充足,每天确保辅助人员 5 人次同时在岗,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岗人员严格听从安排和指挥,到达指定地点工作。

(3) 乙方应保障维修、保养人员的应急性工作,满足各片区同时维修、保养人员充足,每天确保辅助人员 4 人次同时在岗,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岗人员严格听从安排和指挥,到达指定地点工作。

(4) 乙方应确保辅助人员数量稳定,若遇辅助人员离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发补充人员,保障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5) 上岗前向乙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相关资料。

(6) 辅助人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不怕脏累,对工作区域内的卫生进行及时打扫清理,整理物资。

(7) 乙方每月对辅助人员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工时核算,并制作月度完成工时清单。

(8) 辅助人员能熟悉使用维修工具,协助处理各种应急故障修理工作。

(9) 未按职责和要求操作,致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

责任。

5.5.2 安全要求

(1) 运维辅助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做好设备的运行、维养等工作。

(2)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听从指挥,确保人身及工作安全。

(3) 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6 污水管道检查井服务要求

5.6.1 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垃圾清掏清理作业规范进行清理操作。

(2) 清理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组成,工具提供、安全措施等由乙方制作提交招标人,进行备案。

(3) 清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

(4) 在工作时发现设施损坏、隐患或其它可疑情况,应及时通知中乙方。

(5) 清理用具、材料、安全带等用品乙方自备,但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所有用品费用列入服务费内。

(6) 乙方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7) 清理人员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甲方无关。在休息、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疾病工伤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市政排水检查井开展垃圾清掏清理工作时,将井内漂浮垃圾,底层淤泥都应进行清掏清理。

(9) 市政排水检查井垃圾清掏清理完成合规处置后,将井盖等设施恢复成原状态,防止车辆与行人出现磕碰。

(10)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做好对垃圾的处置工作,与绍兴地区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费用。

(11) 排水检查井清洁清单以外的地方检查井需要临时清掏工作时,乙方要无条件配合。

(12) 各项工作完成后,工完场清,拍水印照片等作为依据。

5.6.2 安全要求

(1) 泵站外检查井清掏清理垃圾工作时,必须在穿戴反光背心等,清理区域周边设置安全桩,警示灯与警示牌。

(2) 涉及有限空间等作业时, 须受甲方视频监管。

6. 安全与环境

6.1 本项目在实施中,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清理、辅助人员必须接受甲方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培训合格及安全交底后所有人员需签字确认。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问题, 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负责承担, 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7. 考核

7.1 考核由甲方牵头开展;

7.2 检查时间: 不定期检查, 每月出具一份考核表。

7.3 月度考核表

(1) 排水泵站考核细则见下表 (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垃圾清理、清运	根据清理频次要求, 检查泵房清扫记录。	每少 1 次扣 100 元
进出泵站备案要求	进出泵站与调度中心报备说明事由, 不随意进出泵站内其他工作区域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安全防护要求	清理时系好安全带反光背心设置警示牌, 做好防护隔离, 泵站内严禁吸烟。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时务必 2 人或以上 (泵站清洁除外)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泵池、集水池池面	无垃圾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格栅垃圾斗	无堆积垃圾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站地面	无明显垃圾、油渍、枯叶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门窗、护栏	无积尘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垃圾清运	泵站内垃圾应及时清运, 堆放不得超过 3 天。	每发现 1 次不及时扣 50 元
垃圾处置	严禁偷倒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 二次供水泵房考核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每半个月对泵房进行一次清扫。	检查泵房清扫记录, 每半月一次。	每少 1 次扣 100 元

进出泵房撤、设安防要求	进出泵房及时撤、设安防报警设备, 并与调度中心联系说明事由。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泵房地面	地面无积水、所有表面保持干净、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墙面	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处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门、窗、天花板、广告牌、隔断板等	无污垢、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泵房集水井	无杂物、无淤泥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供水设备及管道设施表面	干净无灰尘、并保持光亮、明净、完好无损。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控制柜保洁	四周清洁、无杂物, 水箱、控制柜表面干净无灰尘、并保持光亮、明净、完好无损。	每发现 1 次不整洁扣 10 元
配电柜、监控柜	严禁开箱操作。清洁过程中杜绝触碰一切操作按钮。	每出现 1 次扣 10 元

(3)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考核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安全防护要求	清理时系好安全带反光背心设置警示牌, 做好防护隔离。	每发现 1 次扣 50 元
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时务必 2 人或以上	每发现 1 次扣 100 元
车辆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上提供的车辆配备为本项目服务, 违规使用其它车辆则扣分	每发现 1 次扣 100 元
垃圾清运	垃圾应及时清运	每发现 1 次不及时扣 50 元
垃圾处置	严禁偷倒垃圾	每发现 1 次扣 500 元

绍兴市水务产业公司在检查泵站与污水管道检查井时, 若发现清捞、清理、清洁不达标, 则支付违约金为原考核系数的 2 倍; 政府环保督察部门查处违规

倾倒垃圾, 造成的损失有乙方全部负责, 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再退还。

8. 合同修改和解除

8.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8.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 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合同的修改应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8.4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的 5%违约金, 且不再支付剩余部分的货款:

8.4.1 私自转包的;

8.4.2 服务不符合标书要求的且无法更换至合格要求的;

8.4.3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

8.5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自行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逾期每推迟一天, 违约金按每日1000元支付, 超过 10 日后, 违约金按每日2000元支付。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超过 1个月,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9.2 在项目实施中,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管理, 如出现无理对抗、拒绝接受管理、无视安全隐患、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等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并按3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服务款项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若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 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或造成甲方生产运行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只支付解除合同之前的实际发生费用, 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9.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应确保安全施工, 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一切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除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将按5000元至10000元/次向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 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合同。

9.4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垃圾、清捞物时必须合法合规,如甲方在此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并扣罚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在项目服务款项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9.6 项目具体服务方案由甲方进行指派与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配备的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车辆、工具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因乙方原因需变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9.8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停止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服务的相关费用。

9.9 若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9.10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并在支付前3个月费用付款中兑现,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1.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

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按实际填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次服务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且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按实际填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为了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指导。

2. 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不安全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等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作业前，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严禁作业，经整改完成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已确认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 施工时的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采取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6. 乙方施工时需临时使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必须事前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在征得同意后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协配。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或更改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及安全装置等。

7.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等，如造成损失，乙方要照价或加倍赔偿。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9. 项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及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且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先开标项一再开标项二, 每标段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不得兼中, 已中标单位不可参与下一标段评审, 分别签订合同)。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30 分, 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30分)

标项一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效期内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3	团队实力	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安全员证书, 每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允许一人多证累计计分, 证书拥有者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4	方案制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其内容需包含:项目重点工作描述、具体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清运处置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 6-4.1 分;良 4-2.1 分;一般 2-0 分)	6
		各类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配置相对应的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设备及编制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 6-4.1 分;良 4-2.1 分;一般 2-0 分)(以上均为自有仪器设备及证书,如有请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购置证明,加盖公章)	6
5	车辆配备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装卸式垃圾车数量,1 辆得 1 分,每增 1 辆得 1 分,此项最高 2 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电动四轮八桶车数量,2 辆得 1 分,每增 2 辆得 1 分,此项最高 2 分。</p> <p>(以上车辆为自有或租赁车辆,若自有车辆请提供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租赁车辆请提供租赁协议并加盖公章)</p>	4

标项二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效期内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团队实力	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安全员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3分;(允许一人多证累计计分,证书拥有者须提供2025年09月-2025年11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4	方案制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其内容需包含:项目重点工作描述、具体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清运处置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8-5.4分;良5.3-2.7分;一般2.6-0分)	8
		各类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配置相对应的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设备及编制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6-4.1分;良4-2.1分;一般2-0分)(以上均为自有仪器设备及证书,如有请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购置证明,加盖公章)	6
5	车辆配备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装卸式垃圾车数量,1辆得1分,每增1辆得1分,此项最高2分。 (以上车辆为自有或租赁车辆,若自有车辆请提供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租赁车辆请提供租赁协议并加盖公章)	2

注:

- 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2 标项一、标项二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

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 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
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两年数量（暂定） （次或工）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供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运维辅助	工作一	211 个排水泵站内泵池池面、格栅机清渣、垃圾清理、清运和处置、临时性任务	15230	元/次		按实结算		
			193 个排水泵站清洁(配电房、绿化植被修剪除外)、临时性任务	13790	元/次		按实结算		
			14 个驻点泵站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生活垃圾清理	680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作二	305 个二供泵房清洁、临时性任务	16800	元/次		按实结算		
		工作三	辅助起吊泵机、阀门井抽水、堵物清理等	1300	元/工		按实结算		
			辅助维修、保养（泵机、格栅机、启闭机、阀门等设备）	4500	元/工		按实结算		
			辅助阀门操作、搬运清理等	540	元/工		按实结算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开标一览表（标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两年数量（暂定）（次）	单价上限价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污水管道检查井清理项目	排水检查井垃圾清掏清理、临时性清掏	42908	19	元/次		按实结算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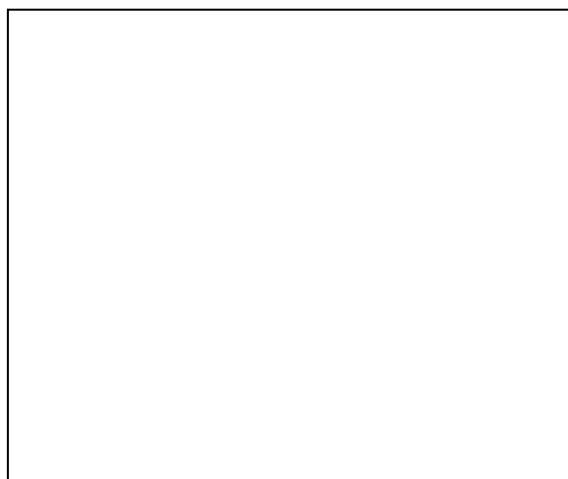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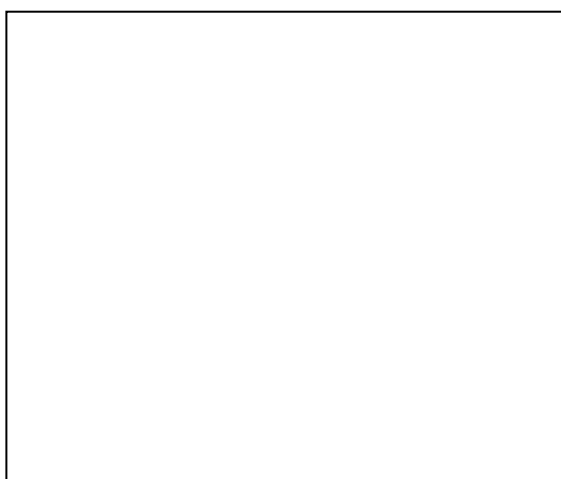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排水泵站垃圾清捞、清洁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地址	清捞频次	清洁频次
1	镜湖	新梅山泵站	北复线洋渚路口东	2次/周	1次/周
2		老梅山泵站	昌安渡头客运中心对面	2次/月	1次/周
3		大树江泵站	凤林西路机电城往东	1次/周	1次/周
4		东浦 1#泵站	绍齐公路毛新弯桥南侧	1次/周	1次/周
5		东浦 2#泵站	绍齐公路鹅池大桥东北侧	2次/月	1次/周
6		洋江西路 2#泵站	洋江西路公用新能源公司	1次/周	1次/2周
7		凤林西路 2#泵站	凤林西路越西路口	2次/月	1次/2周
8		云集路 3#泵站	凤林西路安邦护卫西侧	2次/周	1次/2周
9		7#泵站	昌安渡头客运中心对面	1次/周	1次/周
10		群贤路泵站	群贤路文理学院东侧	2次/周	1次/周
11		东浦 4#泵站	绍齐公路钱陶公路北	2次/月	1次/周
12		湖东泵站	解放路育贤路北侧	2次/月	1次/周
13		后墅 1#地埋	后墅路口	1次/周	1次/2周
14		后墅 2#地埋	后墅路昌安实验小学对面	1次/周	1次/2周
15		润沁地埋	润沁花园小区入口	1次/周	1次/2周
16		界树坊地埋	界树坊小区	2次/月	1次/2周
17		后娄地埋	亿鑫大厦北侧后娄桥	1次/周	1次/2周
18		金寨地埋	车站北路(小区东门口)	1次/周	1次/2周
19		协兴地埋	协兴小区	1次/月	1次/2周
20		官渡地埋	正大装饰城附近	1次/周	1次/2周
21		家私城地埋	家私大桥西侧	1次/月	
22		灵芝地埋	灵芝小区	1次/月	

23		王城寺地理	王城寺	2次/月	1次/2周
24		东浦3#地理	东浦唯美花园	2次/月	1次/2周
25		环南地理	东浦环南路	1次/周	1次/2周
26		环北地理	环北路北侧, 徐锡麟烈士墓西侧	2次/月	1次/2周
27		黄酒小镇1地理	黄酒小镇环西路	1次/季	1次/2周
28		黄酒小镇2地理	黄酒小镇环北路	1次/季	1次/2周
29		黄酒小镇3地理	黄酒小镇浦阳路	1次/季	1次/2周
30		西周娄地理	黄酒小镇景区内	1次/季	1次/2周
31		耶溪地理	耶溪路绍大线西南侧	1次/周	1次/2周
32		梅山公园地理	梅山公园南侧	2次/月	1次/2周
33		科技中心地理	洋江西路适南路	2次/月	1次/2周
34		南四路地理	洋江西路科技中心对面	1次/周	1次/2周
35		儿童乐园地理	镜湖儿童乐园内	2次/月	
36		灵北地理	灵北小区	1次/周	1次/2周
37		裕民地理	裕民路31省道东南侧	1次/周	1次/2周
38		渔猎地理	镜湖十里荷塘内	1次/月	1次/2周
39		湖东公寓地理	解放北路湖东公寓	1次/周	1次/2周
40	越城	9#泵站	市区延安路和中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1次/周	1次/周
41		10#泵站	市区长桥直街	1次/周	1次/周
42		新6#泵站	中兴中路391号	1次/年	1次/周
43		老6#泵站	昌安立交桥东南侧	1次/年	1次/周
44		1#泵站	辕门桥西侧	1次/周	1次/周
45		2#泵站	市区北海路香家桥	2次/月	1次/周
46		3#泵站	市区西咸欢河沿	1次/周	1次/周
47		5#泵站	环城北路绍兴大厦旁	2次/月	1次/周

48	胜利泵站	市区胜利大桥西南角	1次/周	1次/周
49	云栖泵站	市区云栖大桥西南侧	1次/周	1次/周
50	城西2#泵站	市区胜利大桥东北侧	1次/月	1次/周
51	青甸湖泵站	绍大线与霞西路口	1次/月	1次/周
52	瓦窑头地理	江滨名郡东面	1次/月	1次/2周
53	仓桥1#地理	龙山后街	1次/月	1次/2周
54	仓桥2#地理	仓桥直街明珠苑西端	1次/周	1次/2周
55	仓桥3#地理	人民路酒务桥北侧	2次/周	
56	仓桥4#地理	人民路酒务桥南侧	1次/年	
57	仓桥5#地理	鲁迅西路凤仪桥北侧	1次/月	
58	仓桥6#地理	鲁迅西路凤仪桥北侧	2次/周	
59	府山地理	府山西路	1次/年	
60	环宇地理	环城西路环宇公司内	1次/年	
61	东郭地理	东郭新村	2次/月	
62	越都地理	城市广场	1次/周	
63	国际广场地理	国际广场	1次/周	
64	鉴湖2#地理	胜利西路延伸段青甸湖小区对面	2次/月	2次/月
65	书圣1#地理	肖山街(中兴路口)	1次/月	
66	书圣2#地理	西街(中兴路口)	1次/月	1次/月
67	八字桥1#地理	广宁桥直街	1次/月	1次/月
68	八字桥2#地理	仓弄	1次/周	1次/周
69	孟家桥地理	孟家桥河沿	1次/周	
70	李家桥地理	胜利西路第七人民医院内	2次/月	2次/月
71	白马地理	环城东路白马小区北侧	2次/月	2次/月
72	罗门地理	罗门路	1次/周	1次/周

73	天光桥泵站	天光桥小区	2次/月	2次/月
74	前观巷地埋	前观巷	1次/月	1次/月
75	绍大线地埋	绍大线 3#地块御河湾	1次/月	1次/月
76	快阁苑二期地埋	快阁苑二期	1次/周	1次/周
77	快阁苑三期地埋	快阁苑三期	1次/周	1次/周
78	湾娄泵站地埋	越西路（湾娄公寓 16 幢北面）	1次/周	1次/周
79	西湖新村地埋	西郊路（西湖新村 2 幢马路南面）	1次/周	1次/周
80	越西新村 1#地埋	胜利西路（小区社区大楼旁）	1次/周	1次/周
81	越西新村 2#地埋	胜利西路（小区剑桥幼儿园旁）	2次/月	2次/月
82	百草园（鲁迅河）地埋	鲁迅路	3次/周	
83	猫儿桥地埋	猫儿桥燃气宿舍楼小区	2次/月	
84	胜利桥北地埋	胜利大桥北	2次/月	2次/月
85	青甸湖地埋	青甸湖小区	1次/周	1次/周
86	藕牙池底地埋	藕牙池底	2次/月	2次/月
87	大江桥地埋	小江桥河沿	1次/周	1次/周
88	偏门牛角湾地埋	偏门牛角湾（华越微电子）	2次/月	2次/月
89	西小路地埋	西小路	1次/月	1次/月
90	新河弄地埋	新河弄电力局门口	1次/月	
91	十三亩头地埋	鲁迅路十三亩头	1次/周	
92	上大路地埋	上大路阳明故居	1次/周	1次/周
93	胜利路地埋	胜利路城市广场西侧	2次/月	2次/月
94	府横街地埋	府横街府山下	1次/周	
95	广宁桥污（南侧）地埋	广宁桥直街	1次/月	
96	元培小学地埋	西郊路元培小学	1次/周	1次/周

97	鉴湖 1#泵站	胜利西路行宫山村马路对面	1 次/月	1 次/月
98	广宁桥北雨水	胜利东路广宁桥直街 77 号 2 幢	1 次/月	1 次/月
99	城南泵站	城南朝阳路（城南卫生院对面）	1 次/周	1 次/周
100	中兴泵站	市区中兴大桥东南侧	2 次/周	1 次/周
101	偏门泵站	偏门大桥西南侧	2 次/月	1 次/周
102	城西 1#泵站	市区偏门环岛西南侧	2 次/周	2 次/周
103	城南 2#泵站	大明路沁雨苑	1 次/周	1 次/周
104	城南 5#泵站	下埠街-解放南路交叉口	1 次/周	1 次/周
105	城南 6#泵站	中兴南路高速交警队对面	1 次/月	1 次/周
106	城南 7#泵站	中兴南路（润和南岸花城对面）	1 次/周	1 次/周
107	城南 9#泵站	中兴南路水务产业城南分公司	1 次/月	1 次/周
108	山阴路地埋	山阴路隐山府口	2 次/月	2 次/月
109	鉴湖地埋	鉴湖新村内	2 次/周	1 次/2 周
110	亭山地埋	二环西路亿祥棉纺厂	2 次/月	2 次/月
111	人大地埋	二环南路内永和庄园	1 次/月	1 次/月
112	西江路地埋	西江路上（华侨超市对面）	2 次/月	2 次/月
113	常禧路地埋	人民西路常禧路	1 次/周	1 次/周
114	鹅亭镜园地埋	鹅镜	2 次/月	2 次/月
115	城南 11#地埋	解放路与印山路的交叉口	1 次/周	1 次/周
116	河山桥新村地埋	山阴路（小区内）	2 次/月	2 次/月
117	树鹅王公寓地埋	树下王路（小区外河沿）	2 次/月	2 次/月
118	山隐新村 1#地埋	王家庄路（山隐新村北区内）	1 次/月	1 次/月
119	山隐新村 2#地埋	王家庄路（山隐新村南区内）	1 次/月	1 次/月
120	山隐新村 3#地埋	王家庄路（山隐新村东区内）	1 次/周	
121	长城教工地埋	长城教工	2 次/月	2 次/月

122	袍江	西江河沿地理	西江路华侨新村	1次/月	1次/月
123		南湊底地理	南湊底地块	1次/月	1次/月
124		祝家岸头地理	环城西路常禧路	1次/月	1次/月
125		念亩头地理	念亩头小区	1次/月	1次/月
126		北二路泵站	越东路与三江路交叉口	3次/周	1次/周
127		北一路泵站	启圣路三圆石化对面	3次/周	1次/周
128		东二路泵站	越王路启圣路以南	2次/周	1次/周
129		国际物流泵站	三江路海关物流西侧	2次/周	1次/周
130		马海泵站	江中路	2次/周	1次/周
131		马海3#泵站	马海路	1次/周	1次/周
132		马海分流泵站	江中路临海路交叉口	1次/周	1次/周
133		南三路泵站	袍渎路	2次/周	1次/周
134		三江路泵站	三江路向日葵公司对面	2次/周	1次/周
135		孙端泵站	新河村后礼江西	2次/周	1次/周
136		汤公路泵站	汤公路荷湖大桥西南侧	1次/周	1次/周
137		新马泵站	江中路近江路口	1次/2周	1次/周
138		育贤路泵站	育贤路两湖区块	1次/周	1次/周
139		越东路泵站	群贤路越东路口	1次/月	1次/周
140		则水牌1号	松陵路	1次/月	1次/周
141		孙端1号地理	孙皇公路吴融路东侧	2次/周	1次/2周
142	孙端2号地理	孙端镇	2次/周	1次/2周	
143	孙端3号地理	孙端平陶公路中心路西北侧	1次/月	1次/2周	
144	孙端4号地理	孙端大桥东侧	1次/月	1次/2周	
145	孙端5号地理	孙马公路创兴路口	2次/周	1次/周	
146	纵横地理地理	越东北路纵横支路口	2次/周	1次/2周	

147		袍中路地理	袍中路康宁路口	1次/2周	1次/2周
148		妇保院地理	中兴大道凤林路口	2次/月	1次/2周
149		8#泵站	王相桥		1次/周
150		11#泵站	中兴大道落山桥		1次/周
151		12#泵站	马海路口		1次/周
152		荷湖泵站	马海路口		1次/周
153	城东	城东 1#泵站	人民东路与五泄路交叉口	1次/季	1次/周
154		城东 2#泵站	人民东路与剡溪路交叉口	2次/周	2次/周
155		城东 3#泵站	人民东路与镜湖路交叉口	1次/季	2次/月
156		城东 4#泵站	舜江路天池苑旁	2次/月	1次/周
157		城东 5#泵站	舜江路与三环交叉口	2次/月	1次/周
158		城东 6#泵站	天姥路禹陵江西侧	1次/周	1次/周
159		生态 1#泵站	人民东路东湖路口	1次/周	1次/周
160		生态 2#泵站	人民东路与银桥路交叉路	1次/周	1次/周
161		生态 3#泵站	鲁迅东路与漫池路交叉口	1次/周	1次/周
162		浙涤泵站	会稽路丁斗弄口	2次/月	1次/周
163		侧水泵站	越东路与 104 北复线交叉口	1次/月	1次/周
164		4#泵站	汽车东站旁	1次/周	1次/周
165		迪荡 2#	云东路环城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1次/月	1次/周
166		阳明路	阳明路林家湾	1次/季	1次/周
167		迪荡 1#泵站	云东路	1次/周	1次/周
168	陶堰泵站	329 加油站邵家娄村	1次/月	2次/月	
169	九里泵站	九里工贸园	1次/季	1次/周	
170	鞋子贩	昌安路口	2次/月		
171	昌安东村	昌安街与昌安社区旁	1次/月	1次/2周	

172	银苑路	生态园区银苑路与漫池路交叉口	1次/季	1次/2周
173	祭坛后	祭坛后	1次/月	1次/2周
174	迪荡3#	西施山路	2次/周	1次/2周
175	鲁迅路地理	鲁迅路环城东路交叉口	1次/月	1次/2周
176	轧钢厂泵站	都泗门路	1次/季	1次/季
177	嵯山路泵站	丰山路	1次/月	1次/月
178	戛山新村1#	鞋子畈路(小区27幢旁)	1次/月	1次/月
179	陶堰镇政府(2#)	陶堰镇政府旁	1次/月	1次/月
180	陶堰工商所(3#)	104国道工商所	1次/季	1次/季
181	陶堰白塔路(4#)	白塔路	1次/月	1次/月
182	陶堰浔阳路	浔阳路	1次/周	1次/周
183	陶堰汽车城(1#)	104国道汽车城	2次/月	2次/月
184	渡东电力	渡东电力小区	1次/月	1次/2周
185	富盛1#	平陶公路丰盛大桥	1次/月	1次/月
186	富盛2#	富盛南北大道	1次/周	1次/周
187	富盛3#	富盛日兴家园	2次/月	2次/月
188	富盛4#	富盛诸家路	1次/月	1次/月
189	越兴公寓	越兴小区	1次/月	1次/2周
190	颐东华庭	颐东华庭(C1地块)	1次/季	1次/2周
191	永胜新村	永胜新村小区	2次/月	1次/2周
192	戛山新村2#	戛山新村	1次/月	1次/2周
193	塘下赵	塘下赵村	1次/周	1次/2周
194	皋埠1#地理	皋埠迎春公寓	1次/季	1次/季
195	皋埠2#地理	皋埠农贸市场南侧	1次/季	1次/季

196		大湖头地理	104 国道大湖头	1 次/月	1 次/2 周
197		五云绿岛地理	五云绿岛小区北侧	1 次/季	1 次/2 周
198		富盛卫生院地理	富盛卫生院内	1 次/月	1 次/月
199		迪荡湖中园 1#地埋	迪荡湖中园	1 次/季	1 次/2 周
200		迪荡湖中园 2#地埋	迪荡湖中园丝绸博物馆	1 次/季	1 次/2 周
201		迪荡湖西岸 1#地埋	迪荡湖南入口东侧	1 次/季	1 次/2 周
202		迪荡湖西岸 2#地埋	迪荡湖西入口	2 次/月	1 次/2 周
203		迪荡湖西岸 3#地埋	迪荡湖畔酒店	1 次/季	1 次/2 周
204		迪荡湖环湖 3#地埋	迪荡湖北入口	1 次/周	1 次/2 周
205		越新地理	越新公寓附近	1 次/月	1 次/月
206	滨海	滨海 1#	浙江世宏实业以东	1 次/月	1 次/周
207		滨海 2#	舜海水产以南桥对岸	1 次/2 月	1 次/周
208		滨海 4#	沥海派出所以西	1 次/月	1 次/周
209		滨海 5#	新城大道思诚道以南规划道路西	1 次/2 月	1 次/周
210		滨海 6#	海东路康庄路口	1 次/2 月	1 次/2 周
211		滨海 8#	绍兴滨海新城繁荣路与云帆道东北角	1 次/月	1 次/周
212		滨海 9#	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 28 号	1 次/月	1 次/周
213		滨海 10#	沥海镇沥海居委会南滨路与江渚路东北角	1 次/2 月	1 次/2 周
214		滨海 18#	畅和路和繁荣路交叉口东南角	2 次/月	1 次/2 周
215		滨海 26#	百红公路与新城大道以南阮家小区北	1 次/2 月	1 次/2 周
216		临时应急		10 次/月	10 次/月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合计 (年)				7615	6895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清单

名称	地点	频次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解放大道 308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泵房、越城分公司	中兴中路 391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城南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中兴南路 1059 号水务产业城南分公司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镜湖分公司	东浦镇大越路 242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抢修中心	城南 7#泵站	每周一、三、五各一次
抢修中心	长诏路 155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安全实训基地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和鹿池路交叉口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养护分公司	人民东路盛洋科技旁（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农污分公司	袍江育贤路（九城公园里对面）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执法中队	环城北路 462 号附近（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执法中队）（5#泵站）	每周一一次
袍江分公司	越英路 74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滨海养护	沥海派出所以西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滨海分公司	新城大道思诚道以南规划道路西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水联服务公司、计量中心、城东分公司	皋埠银城路 7 号	星期一到星期五 每天一次
临时性应急		72 次
合计（年）		3400 次

附件 6 排水检查井清洁清单

序号	分公司	道路	窨井数量(只)	频次(次)	窨井汇总/年	临时性(只/年)
1	越城	酒务桥保险公司附近	9	1/月	108	600
2		五泄路(鲁迅路-人民路)	10	4/月	480	
3		劳动路	24	1/月	288	
4		和畅堂	23	1/月	276	
5		解放南路	13	4/月	624	
6		新建路(小平面馆)附近	13	4/月	624	
7		新河弄	22	1/月	264	
8		保佑桥直街(防疫站)附近	18	1/月	216	
9		鉴湖路	11	4/月	528	
10		范蠡路	21	4/月	720	
11		解放路延安路口	18	4/月	864	
12		解放路鲁迅路口	16	4/月	768	
13		罗门路	25	1/月	300	
14		投廖河	31	1/月	372	
15		府山西路	13	1/月	156	
16		剡溪路	5	1/月	60	
17		解放路东街交叉口	15	1/月	420	
18		鲁迅东路与五泄路交叉口	10	4/月	480	
19	镜湖	溢香街(蓝海大厦前面那条污水主管)	6	1/月	72	120
20		御和园前面与御公馆一侧附近	5	1/月	60	
21		后墅路(洋江西路-索菲幼儿园的主管井)	5	1/月	60	
22		后墅路横湖路口	5	2/月	30	
23		麒麟中学学校门口	3	2/月	18	
24		东浦广场附近	3	2/月	18	
25		站前大道天悦城附近	3	1/月	36	
26		站前大道浙江工业技术学院-越秀外国语学院	3	1/月	36	
27		越西路天街	5	1/月	60	
28		凤林西路紫金广场	5	1/月	60	
29		曲屯路工业职业学校	6	1/月	72	
30		裕民路	5	2/月	30	
31		蛟闸江南路公安局一线	10	2/月	60	
32		城东	浔阳地埋进水井	1	2/月	
33	塘下赵地埋进水井		1	2/月	24	
34	富盛1号地埋进水井		1	1/月	12	
35	大湖头地埋进水井		1	1/月	12	

36		银洲路	3	1/月	36	
37		漫池路	3	1/月	36	
38	袍江	寺东街	37	1/月	444	60
39		百盛街	25	1/月	300	
40		菖蒲街	14	1/月	168	
41		昌明街	44	1/月	528	
42		康宁乐园支管	9	1/月	108	
43		陈化路	31	1/月	372	
44		振兴路	31	1/月	372	
45		纵横支路	37	1/月	444	
46		袍中路世纪街以北	2	1/月	24	
47		恒润嘉苑	7	4/月	84	
48		江海路	8	1/月	96	
49		袍渎支路	7	1/月	84	
50		孙端中学至孙端小学	8	1/月	96	
51		西湖路	16	1/月	192	
52		教育路	8	1/月	96	
53		丁港路	15	1/月	180	
54		镇海路	7	1/季	28	
55		嵩湾路	14	1/月	168	
56		三江路	15	1/季	60	
57		又新路	9	1/季	36	
58		上亭路	13	1/季	52	
59		孙皇公路	7	1/季	28	
60		育贤路（育贤泵站至越英路）	41	1/月	492	
61		越王路（育贤路至群贤路）	9	1/月	108	
62		汤公路（群贤路-三江路）	158	1/年	158	
63		329国道（鸿通金都-越王路）	56	2/年	112	
64		世纪街（越东路-云海人家）	10	2/年	20	
65		育贤路（汤公路-越东路）	100	2/年	200	
66		越东路（洋江路）交叉口西南	38	1/年	38	
67		洋江路（袍中路-天润纺织）	17	2/年	34	
68	城南	凤江路 1	10	4/月	480	36
69		镜湖路 1	22	4/月	1056	
		凤江路 2	5	1/月	60	
		镜湖路 2	15	1/月	180	
70		长城路	16	4/月	768	
71		朝晖路	4	4/月	192	
72		朝阳路	8	4/月	384	
73		东光路	11	4/月	528	
74		城南大道（解放南路到西江路）	11	4/月	528	

75		凤凰路	25	1/月	300	
76		南池路	10	1/月	120	
77		下埠街	11	1/月	132	
78		经一路	11	1/月	132	
79		栖凫路	10	1/月	120	
80		纬二路	11	1/月	132	
81		兰江路	18	1/月	216	
82		丰山路	21	1/月	252	
83		浦江路	12	1/月	144	
84	滨海	畅和路（汇通路—9#泵站）	51	1/月	612	60
85		沧海路（海滨大道—新城大道）	38	1/月	456	
86		海峰路（海滨大道—万峰路）	9	1/月	108	
87		繁荣路（消防大队—18#泵站）	8	1/月	96	
88		1#泵站进水管（园南路高架下—1#泵站）	8	1/月	96	
89	合计		1509	/	20518	936

备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地方的检查井